

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首都银行共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有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胜辉 刘震 刘志庆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---

马胜辉

---

刘震

---

刘志庆